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白云山

股票代码：600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9楼

股份变动性质：增加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决策机构全体成员共同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
目 录.....	2
第一节 释 义.....	3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6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8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8
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8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批准程序.....	11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13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13
七、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限制情况.....	13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4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5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6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7

第一节 释 义

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本报告书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广药白云山、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与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名特定对象共同以现金方式认购广药白云山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826 号《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向境内投资者发行、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H 股	指	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向境外投资者发行、经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审查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港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
发行对象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广州市国资委	指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东省国资委	指	广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广州国发	指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广药集团	指	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认购协议》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

《补充协议》	指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
《信息披露准则第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2014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报告书中所列出的合计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相关单项数据的运算结果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33楼

法定代表人：王海滨

注册资本：402,619.7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190460373T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投资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投资咨询服务；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经营期限：自1989年9月26日至长期

通讯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发展中心9楼

联系电话：020-3785 0400

2、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王海滨	男	董事长	中国	广州	无
高东旺	男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吴震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陈作科	男	董事	中国	广州	无
郭宏伟	男	董事	中国	深圳	无
蒋英勇	男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广州	无
黄恩德	男	监事	中国	广州	无
冯凯芸	女	副总经理	中国	广州	无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广州国发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广州市人民政府。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广州国发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如下：持有广州发展（600098）1,709,111,863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62.69%；持有越秀金控（000987）421,348,314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8.95%；持有广州浪奇（000523）74,380,164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4.22%。广州国发间接持股 5%以上的其他上市公司情况为：通过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及广州珠江啤酒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永信国际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珠江啤酒（002461）359,890,665 股，持股比例 52.91%；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电力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穗恒运 A（000531）125,703,386 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18.35%。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广州国发与广药集团、添富-定增盛世专户 66 号资产管理计划、广州国寿城市发展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云锋新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名特定对象共同参与认购广药白云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7,885,807,628.44 元，拟用于“大南药”研发平台建设项目、“大南药”生产基地一期建设项目、现代医药物流服务延伸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信息化平台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广药白云山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为上市公司打造大南药、大健康、大商业、大医疗四大产业板块，提供强大的资金支持，上市公司的综合实力将得到加强，核心竞争力进一步提升。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认购广药白云山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无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增持广药白云山的计划。若今后拟进一步增持或因其他安排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广药白云山权益发生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广州国发未持有广药白云山的股票。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广州国发持有广药白云山 A 股股票 87,976,539 股，持股比例为 5.41%，超过 5%。

三、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一）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

广州国发于 2015 年 1 月 12 日与广药白云山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认购协议》，《认购协议》内容摘要如下：

甲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1、认购数量：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 125,838,926 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 1.00 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认购价格、认购方式：认购价格为甲方董事会所确定的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甲方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即 23.84 元/股。如果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则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以人民币 2,999,999,995.84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亿玖仟玖佰玖拾玖万玖仟玖佰玖拾伍元捌角肆分）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

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将根据调整后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支付方式：在认购协议生效后，乙方在股款支付日将其认购甲方股票的相关股款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4、锁定安排：乙方承诺并同意，乙方将在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其获得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乙方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按照甲方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中认购的股票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票锁定事宜。

5、生效条件：双方同意，本协议由双方盖章并经其各自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并以最后一个条件满足之日为认购协议生效日：

（1）甲方董事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3）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决议同意广州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甲方股东大会、A 股类别股东会、H 股类别股东会非关联股东审议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

（5）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6）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甲方非关联股东通过决议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清洗豁免；

（7）按照《香港公司收购及合并守则》，香港证券及期货监督事务监察委员会授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清洗豁免；

（8）本协议双方各自取得了全部其它根据适用的境外法律或法规所必要的批准或同意（如有）。

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实施前，本次发行适用的法律、法规予以修订，提出其他强制性审批要求或豁免部分行政许可事项的，则以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为准进行调整。

6、违约责任：

（1）一方未能遵守或履行本协议项下约定、义务或责任、陈述或保证，即

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2) 在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满足后，若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量、价格及期限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其应认购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3) 本协议项下约定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如未达到本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则双方均不构成违约。

(4)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且自身无过错造成的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将不视为违约，但应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的救济措施，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五日内，向另一方提交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义务以及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报告。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日以上，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终止本协议。

(二) 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5年10月27日，公司与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了相关发行对象调整后的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协议主体与签订时间

甲方：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5年10月27日

2、认购数量

乙方拟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为87,976,539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总体发行数量发生调整，乙方同意与甲方协商确定最终认购数量；若10日内双方未协商一致，乙方同意按本次非公开发行各发行对象认购比例同比例调整。

3、认购价格、认购方式

双方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1年修订）》适用的规定作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甲方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甲方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为23.84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由于甲方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发行价格由23.84元/股调整为23.56元/股。若甲方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再次进行相应调整。

乙方同意按照本条第1款确定的价格，以人民币2,072,727,258.84元（大写：贰拾亿零柒仟贰佰柒拾贰万柒仟贰佰伍拾捌元捌角肆分）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若甲方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再次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乙方本次认购金额将根据调整后的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乙方的最终认购金额根据其认购数量和认购价格进行确定。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5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议案。

2015年7月9日，广药白云山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向和金额的议案》

等相关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015 年 10 月 28 日，广药白云山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控股股东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数量上限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3 月 10 日，公司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 年第一次内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6 年第一次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之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6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认购规模的议案》。

（二）监管部门审核情况

2015 年 3 月 11 日，广东省国资委以《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函》（粤国资函【2015】163 号）函复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2015 年 3 月 13 日，广州市国资委以《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穗国资批【2015】20 号）批复了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12 月 9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 号）核准批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52,292,020 股 A 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药白云山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与上市公司之间形成改变或调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对上市公司重组、对上市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对上市公司章程进行修改、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修改、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等的其他安排。

七、持有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限制情况

广州国发通过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 87,976,539 股。上述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此以外，广州国发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股份权利限制情况，如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在本报告签署之日前 6 个月，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外，不存在通过其他方式买卖公司 A 股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协议。

本报告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广药白云山的住所所在地，供投资者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白云山	股票代码	60033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不适用</u> 持股数量: <u>0</u> 持股比例: <u>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87,976,539 股</u> 变动比例: <u>5.4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 否 ☒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 否 ☐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 否 ☐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海滨

签署日期：2016年8月18日